**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108.01.16 10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立本所所務之制度化，並有效推動所務之執行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。本所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所辦）為會議結論執行機構。

三、所務會議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為當然委員。所長為召集人，並得視議案討論之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本所當學年之學生會會長或其代理人為學生代表，為固定受邀列席者。

四、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所長視必要時或經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。會議需達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代表出席始得召開。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代表另行推舉主席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委員及學生會有提案權，需在會前至少二週向所辦提出。出席會議者得提臨時動議議案。審議案須經出席代表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

六、為推展所務得另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